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600477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目 录

1、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日程.....	2
2、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3、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方法说明.....	4
4、议案一 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5、议案二 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6、议案三 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7、议案四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8、议案五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
9、议案六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11
10、议案七 关于为公司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3
11、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12、议案九 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5
13、议案十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的议案.....	16
14、议案十一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
15、议案十二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8
16、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8
17、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19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日程

会议时间：20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九时

会议地点：杭州市中河中路 258 号瑞丰大厦 5 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单银木先生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会议议程：

- 1、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 7、关于为公司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4、全体股东审议上述议案
- 15、对上述议案进行记名式投票表决
- 16、宣布表决结果
- 17、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 18、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9、大会闭幕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董事会秘书为秘书处负责人），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定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帐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持股凭证等文件。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以及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五、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在秘书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提问的，需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口头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发言或提问。

六、每位股东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3 次，每次发言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分钟。在本次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八、为保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进入会场。

九、为保持会场秩序，在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方法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 7、关于为公司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及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组织工作由秘书处负责。

三、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四、表决相关规定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拥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表决票相应栏内划“√”，三者中只能选一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多选的表决票按无效票处理，不计入本次表决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2) 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填写股东信息，并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处签名。未完整填写股东信息或未签名的表决票，按无效票处理，不计入本次表决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五、本次股东大会设立票箱若干，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秘书处员工的指示依次进行投票。

六、现场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在律师的见证下，打开票箱，由计票人进行清点计票。

七、现场投票结果统计完毕后，监票人负责核对最终投票结果并在统计表上签字，由监票人代表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议案一

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议案二

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杭萧钢构 2012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董事会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议案三

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4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12 年 4 月 5 日，四届八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2 年 4 月 26 日，四届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杭萧钢构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2 年 8 月 23 日，四届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2 年 10 月 28 日，四届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独立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切实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没有损坏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业务和财务情况，审核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它文件。公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的，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募集资金，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都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

(五)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资产流失。

(六)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均按双方协议执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七) 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八) 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公司未公开披露过本年度盈利预测。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议案四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2 年	201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 年
营业收入	3,042,843,013.78	3,581,268,663.36	-15.03%	3,464,218,16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480,372.67	70,644,198.69	-263.47%	94,179,02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589,247.71	48,646,063.88	-327.33%	78,225,03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85,477.36	-306,794,604.30	69.53%	59,935,932.04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0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4,114,618.04	862,299,801.22	-13.71%	805,178,404.71
总资产	5,716,911,120.90	5,503,699,770.35	3.87%	3,850,243,273.8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2 年	201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9	0.152	-263.47%	0.2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9	0.152	-263.47%	0.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9	0.105	-327.33%	0.1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8%	8.43%	减少 22.71 个百分点	1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7%	5.81%	减少 19.48 个百分点	10.12%

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明细项目	2012 金额	2011 金额	2010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4,775.49	-1,285,940.82	4,186,781.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36,614.11	7,102,863.75	17,884,359.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280,466.90	-4,00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105,336.51	18,105,336.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4,136.43	5,690,267.82	1,021,786.97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348,960.30	-287,492.64	-3,656,126.47
所得税的影响数；	865,002.76	-3,326,899.81	-3,482,806.29
合计	-4,891,124.96	21,998,134.81	15,953,994.75

三、资产构成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5,716,911,120.90 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4,608,020,031.04 元，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 896,415,383.48 元，无形资产为 104,832,990.94 元。报告期末，公司负债合计为 4,571,448,622.89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744,114,618.04 元。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幅度%	产生变动主要原因分析
货币资金	449,963,122.91	880,242,548.77	-48.88	订单融资业务到期，保证金减少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8,105,336.51	-100.00	远期结汇汇率锁定业务到期结转
应收票据	7,620,000.00	2,000,000.00	281.00	期末取得票据未背书或贴现
预付款项	94,727,013.95	67,265,949.52	40.82	预付安装费增加
存货	3,489,774,039.60	2,746,188,848.05	27.08	工程施工成本及房产公司开发成本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58,731,502.77	12,241,850.49	379.76	房产公司根据预售房款预提营业税、城建税、土地增值税等增加
在建工程	9,893,590.48	55,785,636.44	-82.26	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工程物资		3,471.37	-100.00	在建工程领用
长期待摊费用		304,631.18	-100.00	本期已全部摊销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642,715.44	48,218,931.38	123.24	单项认定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幅度%	产生变动主要原因分析
				损确认和房产公司预缴所得税产生的递延差异影响
预收款项	1,061,553,615.82	492,681,589.92	115.46	房产公司预收房款影响
应付职工薪酬	20,646,995.97	15,499,906.77	33.21	计提薪金增加
应交税费	64,640,535.10	110,198,831.29	-41.34	上年未计提税金本年缴纳
应付股利	6,000,000.00	400,000.00	1,400.00	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分红
其他应付款	54,400,651.33	185,830,273.98	-70.73	往来款项归还
预计负债	59,045,184.59	4,000,000.00	1,376.13	根据诉讼案件判决情况确认预计负债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15,800.48	-1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确认减少
专项储备	242,812.47	1,264,338.01	-80.80	安全生产基金使用影响
未分配利润	186,816,158.55	302,296,531.22	-38.20	当期净利润影响

利润表项目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幅度%	产生变动主要原因分析
财务费用	107,697,654.63	52,516,810.16	105.07	上期订单融资业务导致利息收入及汇兑收益冲减财务费用，本期此业务到期以及融资成本增加影响
资产减值损失	135,615,487.11	30,484,190.64	344.87	单项认定的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105,336.51	18,105,336.51	-200.00	远期结汇汇率锁定业务到期结转
投资收益	-	27,171,509.25	-100.00	上年同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业务收益，本期未发生
营业外支出	2,997,224.57	8,052,221.20	-62.78	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及预计负债减少
所得税费用	-36,361,389.96	6,694,480.66	-643.15	递延所得税及部分公司经营利润变动影响

现金流量情况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幅度%	产生变动主要原因分析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464,231.00	17,570,548.63	-34.75	收到出口退税款减少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487,393.67	134,316,999.93	63.41	房产公司预缴税款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519,050.32	122,348,742.66	38.55	房产公司支付按揭保证金及订单增加导致保函保证金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85,477.36	-306,794,604.30	69.53	上年同期支付购买土地款项，本期无此项业务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7,847.80	5,564,991.67	-78.65	收到股权转让款减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85,551.79	-100.00	上期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到现金，本期无此项业务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	297,761.50	5,890,000.18	-94.94	本期固定资产处置减少

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07,691.48	-100.00	上年收到设备补偿款，本年无此业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668,503.31	44,963,356.23	-34.02	本期固定资产投入减少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2,661,723.99	-100.00	上年同期子公司对外融资，本期无此项业务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210,811.16		全增长	订单融资保证金转回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10,848,702.43	1,541,081,362.98	62.93	偿还到期短期借款增加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065,628.31	100,744,003.86	50.94	本期支付利息费用增加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06,653.66	565,099,491.16	-88.89	上年同期支付订单融资保证金，本期转回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13,539.11	196,351,437.99	-55.33	偿还订单融资贷款及支付的利息费用增加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874.08	-74,521.11	50.52	人民币汇率变动，持有的外币现金汇率损失减少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议案五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2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05,266,762.35 元人民币，2012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4,860,021.36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 2012 年度亏损，董事会决定公司 201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2013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以房地产抵押、担保、信用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25700 万元的授信。预计申请授信情况如下：

- 1、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7000 万元；
- 2、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
- 3、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8000 万元；
- 4、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36000 万元；
- 5、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
- 6、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77000 万元；
- 7、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
- 8、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22000 万元；
- 9、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
- 10、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6000 万元；
- 11、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申请授信额度 5000 万元；

用于上述 1-11 项授信的抵押物有：公司厂房、土地、办公楼等房产，公司合计授信总金额 22.10 亿元。

12、同意控股子公司安徽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以抵押(安徽公司厂房、办公楼、机器设备)、担保、信用等方式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13000 万元；

13、同意控股子公司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以抵押(山东公司土地厂房)、担保、信用等方式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16500 万元；

14、同意控股子公司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以抵押(河南公司一期厂房及所属土地、二期厂房、办公楼、机器设备)、担保、信用等方式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9400 万元；

15、同意控股子公司河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以抵押(河北公司主厂房、涂料车间、土地)、担保、信用等方式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13500 万元；

16、同意控股子公司江西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以抵押、担保、信用等方式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8000 万元；

17、同意控股子公司杭州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以抵押（杭州杭萧厂房）、担保、信用等方式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2500 万元；

18、同意控股子公司浙江汉德邦建材有限公司以抵押、担保、信用等方式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5000 万元；

19、同意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以抵押、担保、信用等方式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1800 万元；

20、同意控股子公司广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以抵押（广东杭萧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地产、应收账款、存货质押）、担保、信用等方式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35000 万元；

为便于相关业务的办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计划总额的前提下，对上述金融机构借款进行适当的调整，适用期限为 2013 年度至下次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核定申请融资额度之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议案七

关于为公司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关于为公司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2013年，应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要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提出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被担保公司	银行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安徽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江西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
河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
杭州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中国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内蒙古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800
浙江汉德邦建材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杭州分行	5,000
合计		32,400

上述担保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担保额度签署协议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担保有效期为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等额度内，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协议。超过该等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 2012 年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12 年总额（单位：万元）	预计 2013 年总额（单位：万元）
购买商品	安装材料	杭州浩合螺栓有限公司	0	1800
购买商品	安装材料	杭州顶耐建材有限公司	1211.91	1700
购买商品	安装材料	杭州艾珀耐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547.10	800

关联董事单银木先生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011《杭萧钢构 2013 年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议案九

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2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3 年的财务审计机构，同意支付其 2012 年度审计费用 75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议案十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现选举单银木先生、李炳传先生、张振勇先生、陆拥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简历如下：

（1）单银木，男，1960年出生，高级经济师。单银木先生为公司创始人，拥有20多年的钢结构生产经营管理经验。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控股子公司山东杭萧、河南杭萧、安徽杭萧、杭州杭萧、汉德邦建材、广东杭萧、河北杭萧、内蒙杭萧及设计公司的董事长。

（2）李炳传：中国籍，男，1960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杭州萧山第二建筑工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长。

（3）张振勇，男，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先后工作于冶金地质二队，历任团委书记、宣传部长、矿长、副大队长。曾任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河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总经理。

（4）陆拥军，男，1970年出生，大专学历，浙江萧山人。曾任杭州钱江味精总厂劳服公司汽配部经理，杭州江南管道总公司任水暖科科长，萧山同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经理，2000年加入本公司任新疆办事处主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江西杭萧董事长。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议案十一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选举：张绪生先生、张耀华先生、竺素娥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简历如下：

(1) 张绪生，男，1956年出生，北京大学法学系硕士，曾任北京市律师协会证券期货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民用航空管理总局法律顾问，现为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熔盛重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 张耀华，男，1970年出生，毕业于浙江大学EMBA，硕士，现任戴尔（中国）有限公司和戴尔（成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 竺素娥，女，1963年出生，北京商学院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现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教授、财务管理研究所所长，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议案十二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现选举桑建涛女士、赵崇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简历如下：

桑建涛，女，1976 年出生，毕业于兰州大学，二级建造师。曾任广东东莞美时家俱有限公司特别跟单员、浙江庆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跟单员、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开发员、信息管理员、客户接待、项目代表、事业部总经理秘书、客户服务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营销管理中心销售管理部副经理。

赵崇甫，男，1975 年出生，毕业于四川大学区域经济与边境贸易专业，曾在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进修管理工程（硕士）专业、现任四川大学浙江校友会秘书长、浙江省四川商会执行会长、浙商研究会副会长、杭州市上城区青联委员、杭州瑞博广告公司总经理、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浙江钢构》杂志副主编。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考虑同行业、同地区独立董事津贴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每人每月支付税前 4200 元人民币的津贴，其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发生的食宿、交通费用由公司承担。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2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2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我们就独立董事在 2012 年度中的工作情况进行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颜春友：中国籍，男，1945年出生，本科学历，研究员。历任云和县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云和县委常委兼宣传部长、丽水地区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浙江省政府经济研究中心产业处处长、省改革与发展研究所所长、浙江省政府企业上市工作办公室副主任，浙江产权交易所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理事、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专家委员、浙江省浙商研究会副会长、浙江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客座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徐金发：中国籍，男，1946年出生，浙江大学管理学科博士研究生，博士生导师，香港理工大学企业管理访问学者。曾任内蒙古千里山钢铁厂技术员、浙江大学教授、浙江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兼企业管理与市场营销学系系主任，现任浙江大学企业成长研究中心主任，杭州市企业联合会、杭州市企业家协会、杭州市工业经济联合会等三会副会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罗金明：中国籍，男，1968年出生，会计学教授，江西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任南昌有色金属工业学校经济科教师、景德镇陶瓷学院企管系副主任、景德镇陶瓷学院教务处副处长、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副院长，现任浙江工商大学审计处处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均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2012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我们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发表独立意见。2012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颜春友	8	8	7	0	0	否	1
徐金发	8	8	6	0	0	否	3
罗金明	8	8	6	0	0	否	3

2、召开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制定的工作细则组织召开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余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并且独立董事占多数。

在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工作中，我们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经验，分别从战略、管理、法律、会计等角度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切实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

3、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季度会议及重要事项的专题会议，以加强对公司的了解并从自身专业角度出发对公司发展提出合理性建议，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2年，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对其合法合规性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于2012年2月1日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葛崇华先生所持河南杭萧股权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情况：①葛崇华先生已于2011年12月辞去公司董事

职务，目前，其已不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此项股权收购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战略，我们同意将此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②此项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2012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进行了充分完整的信息披露；公司对外担保是审慎的，对外担保风险是可控的。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没有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3、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新聘陆拥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后续人，我们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与考核结果的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披露的报酬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且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绩效管理制度》的规定。

4、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快报。

5、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鉴于国家宏观货币政策没有明显宽松，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1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年末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1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为：“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合规有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精神，我们积极推动公司修订完善《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相关条款，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

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单银木先生股改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六十个月内不上市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

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上述承诺事项在严格履行中。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 4 个定期报告和 21 个临时公告，经持续关注与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目前各项工作按照实施工作方案正在有序开展。

10、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内容真实、完整，程序合法、规范，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均能采纳。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市场、行业及国家宏观环境，对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参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绩效管理制度》制定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进行了审核；提名委员会对年度内新聘任董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确保候选人资格符合法规规定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审计委员会积极参加年报编制事项，就年报审计安排及重要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

11、其他工作情况：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秉承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述职人： 颜春友 徐金发 罗金明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